

第三次资产出租竞价公告(新洲西直街 111 号)

一、出租标的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新洲西直街 111 号首层（建筑面积 130.01 m²），租期 5 年，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5%，设免租期 1 个月。

二、租金底价及交付

（一）本次出租竞价设立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报价我行不予接受。

（二）现状交付。我行将按照现状交付出租标的，承租人须自行承担出租标的的装饰装修、消防建设、水电物管等一切费用及使用安全责任。

三、竞价担保

（一）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竞价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把竞价保证金通过转账方式存入我行以下账户（截止时间以竞价保证金到达我行账户时间为准）：并备注转账用途为**新洲西直街 111 号租赁竞价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871543000000111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二）未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报价不符合参与竞价条件，我行一律予以拒绝

（三）成交竞价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竞价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在开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被不计息原额原路退回。

四、流程安排

（一）竞价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17:30 前到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2 楼 209 领取竞价文件。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20-22205079。

（二）标的展示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竞价人应提前预约。

（三）报价书提交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9:30~10:00。

（四）开价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0:00。

（五）开价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2 楼会议室。

五、租赁要求

（一）我行按月收取租金，承租人须在每月 20 日前交纳当月租金，逾期交纳租金的，按应交未交租金总额的 0.5%/天支付滞纳金；

（二）承租人须自行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清洁、水电报装等一切费用及建筑安全责任；

（三）租赁用途为办公，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未经我行同意转租等，否则我行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四）承租人对出租标的进行装修改造时不得影响出租标的的主体结构，装修费用及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五）拟出租资产所处地段发生三旧改造或改建征地等不可控事宜，租赁双方可协议解除租赁合同。

（六）如遇同等报价条件，原租户享有该资产的租赁优先权。

六、注意事项

（一）竞价人为个人的，必须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领取竞价文件和参与报价，不可委托代理。

（二）竞价人为组织的，由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竞价人的营业执照或成立许可证明复印件以及竞价人公章领取竞价文件和参与

报价。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法亲自领取竞价文件和参与报价的，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代理人须持竞价人的营业执照或成立许可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竞价人公章领取竞价文件和参与报价。

（三）成交竞价人为出租标的的承租人，必须以本人（或组织）名义与我行签订租赁合同。成交竞价人不得在竞价成功后变更其他主体作为出租标的的承租人。

（四）在开价前，无论竞价人是否已交纳竞价保证金或是否已提交报价书，我行均有权撤销本次竞价。请竞价人密切留意我行网站公告，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撤销本次竞价后，我行将不计息原额原路退回各竞价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

本公告不构成邀约邀请，具体情况以竞价文件为准。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20-22205079。

（五）本次公告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4日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